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1)有關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主要交易；
- (2)發行新QPL股份之特定授權；
- (3)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第131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QPL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樂亞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樂亞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附錄四 — QPL集團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1
附錄五 — 有關編製Q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11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19
附錄七 — 建議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QPL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列明作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子或QPL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QPL」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QPL集團及樂亞集團
「Enma Holdings」	指	Enm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樂亞」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樂亞集團」	指	樂亞及其附屬公司
「樂亞獨立股東」	指	樂亞股東（不包括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nma Holdings））
「樂亞購股權」	指	樂亞根據樂亞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指	樂亞購股權之持有人
「樂亞購股權計劃」	指	樂亞根據樂亞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樂亞購股權計劃
「樂亞股份」	指	樂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樂亞股東」	指	樂亞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緊接QPL股份及／或樂亞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限制投票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釋 義

「主要交易」	指	QPL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樂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構成QPL之主要交易
「要約文件」	指	QPL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QPL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建議，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PL集團」	指	QPL及其附屬公司
「QPL購股權」	指	QPL根據QP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QPL股東特別大會」	指	QPL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QPL購股權計劃」	指	QPL根據QPL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QPL購股權計劃
「QPL股份」	指	QPL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QPL股東」	指	QPL股份之持有人
「相關部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當局、實體、代理機構、審判庭、法庭或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QPL將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樂亞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特定授權」	指	藉以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QPL股份以支付該等要約之代價之特定授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特定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
彭海平先生
黃家樂先生
董小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行先生
朱峻頌先生
鍾凱恩女士

敬啟者：

- (1)有關**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主要交易；
(2)發行新**QPL**股份之特定授權；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
及(ii) **QP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該等要約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之資料；(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ii) QPL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提出之該等要約及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QPL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QPL向樂亞之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i)收購樂亞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樂亞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QPL之主要交易並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寶橋為QPL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QPL透過市場上購買而以總代價9,10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樂亞股份3.3港元)購入2,76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69%)。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QPL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購入有關樂亞股份乃作為投資用途。自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1股股份拆細為5股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QPL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

除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由QPL透過Enma Holdings(其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外，樂亞、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QPL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有25,6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樂亞股份0.0256港元而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有關樂亞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該等要約之代價

該等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股份要約：

每25股現有樂亞股份..... 獲發1股新QPL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5,600,0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 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樂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樂亞股份或樂亞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由QPL透過Enma Holdings（其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外，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樂亞股份或樂亞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新QPL股份的兌換率乃由QPL根據QPL股份及樂亞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此已計及樂亞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0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QPL於13,800,000股樂亞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外，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樂亞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樂亞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25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0.03港元，購股權要約對每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之透視價格為0.0044港元，而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就註銷每500份樂亞購股權..... 獲發3股新QPL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向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而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樂亞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樂亞獨立股東或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或知會樂亞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意向。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樂亞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樂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樂亞股份或樂亞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每股樂亞股份之指定價值為0.03港元（就每股樂亞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QPL股份之收市價0.75港元除以25），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樂亞股份收市價0.0280港元溢價約7.1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288港元溢價約4.17%；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352港元折讓約14.77%；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414港元折讓約27.54%；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433港元折讓約30.72%；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樂亞股份收市價0.0110港元溢價約172.73%；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樂亞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樂亞股份約0.003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樂亞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76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6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樂亞股份計算)溢價約710.81%；及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樂亞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樂亞股份約0.024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樂亞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0,21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6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樂亞股份計算)溢價約23.97%。

每股新QPL股份的引伸發行價為0.70港元(就每股新QPL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0.028港元乘以25)，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QPL股份收市價0.7500港元折讓約6.67%；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7280港元折讓約3.8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7020港元折讓約0.28%；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6905港元溢價約1.38%；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6927港元溢價約1.05%；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QPL股份收市價0.5900港元溢價約18.64%；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QPL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QPL股份約0.331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QPL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8,846,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256,265,322股已發行的QPL股份計算)溢價約110.91%。

樂亞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樂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0.662港元，而樂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0.011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5,600,0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 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

基於(i)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新QPL股份之兌換率及股份要約項下的25,586,2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就註銷每500份樂亞購股權獲發3股新QPL股份之兌換率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00,000,000份已發行樂亞購股權，並假設樂亞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概無樂亞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則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24,648,000股新QPL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4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0,913,322股QPL股份約31.23%。

倘若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額外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樂亞股份)，則就股份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31,448,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7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7,713,322股QPL股份約31.37%。

按照股份要約項下每股現有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0.0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QPL股份0.75港元及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QPL股份的兌換率計算)及股份要約所涉及之25,586,200,000股樂亞股份之基準,股份要約之估值約為767,586,000港元。此外,根據每份樂亞購股權之透視價格0.0044港元計算,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所須支付之金額為88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以及假設概無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該等要約之估值合共為768,466,000港元。

倘若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額外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樂亞股份),則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增加至773,586,000港元。其時QPL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發行新QPL股份。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要約、為QPL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及主要交易已由QPL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先決條件」);
- (ii) 有關樂亞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樂亞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QPL股份(作為收購樂亞股份及註銷樂亞購股權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iv)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等要約或QPL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等要約的實施;
- (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該等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等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vi) 除截至該公佈日期樂亞在其任何公佈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樂亞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樂亞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除由於或就該等要約導致樂亞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樂亞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樂亞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等要約或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因彼等所導致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QPL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第(i)、(ii)、(iii)、(iv)及(v)段所述之條件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該等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QPL必須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及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該等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將予發行之新QPL股份

將予發行之新QPL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有關新QPL股份之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該等要約發行之新QPL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該等要約而將予發行之新QPL股份上市及買賣。

接納該等要約

任何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該等要約出售或註銷之所有樂亞股份及樂亞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樂亞股份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將由QPL承擔並為以下之較高者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支付1.00港元：(i)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就接納而交出之樂亞股份之市值。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付印花稅。

該等要約之對象範圍

QPL擬向全體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因接納該等要約而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該等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之所有該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否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QPL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該等要約之條件均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在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盡早以公佈通知樂亞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代價之支付

該等要約之代價將以發行新QPL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QPL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該等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樂亞股份及/或樂亞購股權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該等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新QPL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有關新QPL股份之碎股將不予發行。

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QPL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9,000股而樂亞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無意就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QPL股份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董事認為，管理碎股對盤服務將需進行額外工作和承擔額外成本，從QPL的角度來看，這不具成本效益。儘管並無碎股對盤服務，QPL認為上述情況將與股份要約價訂於較當時市價有溢價之水平以為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合理誘因以接納該等要約此情況一併考慮。

特定授權

僅就該等要約而言，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該等要約代價之所有QPL股份將由QP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所有QPL股份將用於支付該等要約之接納，QPL將不會就該配發收到現金款項。該等要約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QPL股份實際數目將取決於該等要約之接納水平。

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部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而概無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則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24,648,000股新QPL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4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0,913,322股QPL股份約31.23%。

倘若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額外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樂亞股份），則就股份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31,448,000股新QPL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7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7,713,322股QPL股份約31.37%。

樂亞及QPL之公眾持股量

QPL擬樂亞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董事及將予委任之樂亞董事會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包括QPL以配售方式減持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股份要約之樂亞股份），確保樂亞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股份要約獲90%或以上之樂亞股份之接納，QPL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樂亞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i) 在樂亞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樂亞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樂亞股份之買賣。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

樂亞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樂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樂亞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鑑於QPL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QPL集團的製造業務面對疲弱市況，董事一直探求其他界別的不同商機，以拓闊QPL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儘管樂亞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銷售，與QPL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董事認為該等要約是QPL推動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張的機遇。董事留意到，儘管樂亞集團現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但樂亞一直積極發掘新業務及／或投資機遇，務求提升其收入來源以及為樂亞股東帶來正面回報。誠如樂亞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樂亞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放債人牌照，樂亞董事認為，倘若成事，樂亞之放債業務將拓闊樂亞集團現有業務範疇及壯大樂亞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此外，誠如樂亞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樂亞集團已完成收購Red 5 Studios, Inc.之47.63%股權（「收購事項」）。Red 5 Studios, Inc.（為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為「Red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Red集團已與兩名經銷商就於中國及東南亞發行及營運一款網絡遊戲分別訂立為期五年及六年之授權及分銷協議並將收取授權金及版稅。樂亞董事相信，上述授權及分銷協議日後勢必為Red集團帶來積極貢獻。董事進一步留意到，樂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良機讓樂亞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網絡遊戲業務，有助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樂亞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QP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誠如QPL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露，QPL集團(i)擬發掘機會購入土地、機器及機械以興建新增廠房及環保設施；及(ii)計劃調撥資源把現有機器及機械升級和改造，以提升QPL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不同的生產規定。

此外，QPL於二零一五年開展證券投資而QPL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作投資。自樂亞於二零一四年上市以來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樂亞股份的市價整體高於或處於約0.40港元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樂亞股份之市價突然大跌，當日之市價介乎0.017港元至0.395港元。樂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收市價為0.032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進一步跌至0.021港元，此為樂亞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之最低收市價。樂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28港元。

鑑於樂亞目前的市值較諸過去處於極低水平以及樂亞股份近期偏低之市價，董事認為該等要約為QPL於樂亞集團的理想投資。此外，董事留意到樂亞股份的交投並不活躍。除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外，樂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持有之已發行樂亞股份總數之1%。鑑於樂亞股份之流通情況較差，QPL難以在公開市場購入大批樂亞股份，而董事認為以該等要約方式進行收購是獲得樂亞股份的可行方案。此外，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樂亞集團業務發展或可提升樂亞集團的長遠增長，因此QPL集團將能夠從其於樂亞的投資而享有不俗回報。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樂亞將成為QP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樂亞之資產及負債和財務業績將計入QPL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該等要約完成後，QPL股東將能夠持有經擴大集團，此亦將讓QPL股東享有投資於樂亞所帶來之可觀回報。

假設該等要約按(i)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新QPL股份；及(ii)就註銷每500份樂亞購股權獲發3股新QPL股份之兌換率獲悉數接納，根據該等要約發行新QPL股份將對現有QPL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約31.23%至約31.37%之最大攤薄（視乎是否有任何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定）。儘管該等要約對現有QPL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該等要約符合QPL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為(i)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新QPL股份的兌換率乃由QPL根據QPL股份及樂亞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為公平合理；(ii)以該等要約的方式收購樂亞股份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iii)樂亞股份目前之市價偏低對QPL而言為理想投資；及(iv)上述樂亞集團的業務前景亦將讓QPL股東持有經擴大集團之權益及享有QPL投資於樂亞所帶來之可觀回報。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QPL擬維持樂亞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倘股份要約獲90%或以上之樂亞股份之接納，QPL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QPL擬以與現況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樂亞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將審視樂亞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定可提升樂亞集團長遠增長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QPL無意縮減或終止或出售樂亞集團的現有業務，而除了樂亞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化外，QPL無意終止樂亞集團僱員的聘用。儘管QPL在樂亞集團所屬行業中並無足夠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但QPL集團與樂亞集團均從事製造和銷售業務。QPL相信，董事在製造及銷售領域的豐富經驗將有利於樂亞集團的營運。此外，QPL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提名可能擁有樂亞集團相關行業之技能及知識及／或具備財務背景的新增董事加入樂亞董事會，以進一步提升及有利於樂亞集團的整體業務效益和營運。

董事確認，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QPL預期因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得的利益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QPL及QPL股東整體的利益。

QPL對樂亞的意向

QPL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樂亞的董事會。樂亞的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樂亞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將於委任樂亞的新董事時另行刊發公佈。

誠如上文所述，於該等要約完成後，QPL擬以與現況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樂亞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QPL會審視樂亞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為樂亞集團制定適當可提升樂亞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的業務計劃及策略。QPL並無計劃終止僱員的聘用（樂亞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除外），或重新部署樂亞集團的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QPL集團的資料

QPL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43）。QPL為投資控股公司，而QP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QPL並無控股股東。

QPL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除QPL所授出可認購22,710,000股QPL股份之尚未行使QPL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QPL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QPL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QPL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QPL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假設 全部樂亞獨立股東有效地選擇 接納股份要約、概無 樂亞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全部 樂亞購股權均已就註銷而交出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假設 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獲行使 以及全部樂亞獨立股東有效地選擇 接納股份要約	
	QPL股份數目	概約%	QPL股份數目	概約%	QPL股份數目	概約%
	樂亞獨立股東	0	0.00	1,024,648,000	31.23	1,031,448,000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181,200,000	8.03	181,200,000	5.52	181,200,000	5.51
李同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2)	69,063,266	3.06	69,063,266	2.11	69,063,266	2.10
QPL公眾股東	2,006,002,056	88.91	2,006,002,056	61.14	2,006,002,056	61.02
總計	2,256,265,322	100.00	3,280,913,322	100.00	3,287,713,322	100.00

附註：

1. 所披露之資料乃建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權益披露，有關資料乃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2. 李同樂先生為QPL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69,063,266股QPL股份包括李同樂先生持有之63,515,530股QPL股份、李同樂先生之配偶蘇清華女士持有之900,000股QPL股份以及朗通有限公司(其由李同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4,647,736股QPL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同樂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及朗通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QPL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樂亞及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董事認為，就主要交易而發行及配發新QPL股份不會導致QPL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及預期QPL將能夠於所有情況就著該等要約而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有關樂亞集團的資料

樂亞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樂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樂亞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樂亞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下文所載為樂亞集團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0,354	350,386
除稅前虧損	26,107	16,435
年內虧損	29,302	18,3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50,132	190,335
資產淨值	93,762	128,617

樂亞的股權架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樂亞有25,6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樂亞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樂亞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假設 全部樂亞獨立股東有效地選擇 接納股份要約、概無樂亞購 股權獲行使以及全部樂亞購股權 均已就註銷而交出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獲行使以及全部樂亞獨立股東 有效地選擇接納股份要約	
	樂亞股份數目	概約%	樂亞股份數目	概約%	樂亞股份數目	概約%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附註)	6,003,880,000	23.45	-	-	-
Ge Qingfu	2,565,324,000	10.02	-	-	-	-
QPL	13,800,000	0.05	25,600,000,000	100.00	25,800,000,000	100.00
樂亞公眾股東	17,016,996,000	66.48	-	-	-	-
總計	25,600,000,000	100.00	25,600,000,000	100.00	25,800,000,000	100.00

附註：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樂亞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主要交易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QPL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樂亞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成QPL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QPL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亦須待QPL股東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QPL股東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QPL股東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約文件

誠如QP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要約文件之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之要約文件將延至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七日內寄發。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給予同意，允許要約文件於上述期限內寄發。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獲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由QPL透過Enma Holdings(其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外，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樂亞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樂亞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樂亞股份或QPL股份及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QPL概無訂立涉及QPL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QPL及樂亞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朱峻頌先生、黃家樂先生及鍾凱恩女士將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個別提呈供QPL股東表決。

QPL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召開QPL股東特別大會，以供QPL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QPL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供QPL股東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QPL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QPL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將在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QPL股東或彼等各之緊密聯繫人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QPL並無控股股東。QPL股東或彼等各之緊密聯繫人概毋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考慮到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QPL預期因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獲得之利益後，董事進一步認為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QPL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QPL股東投票贊成就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QPL集團之財務資料

QP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QPL之網站(<http://qpl.com>)登載：

- QPL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809/LTN20160809221_C.pdf

- QP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1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11/LTN20150811445_C.pdf

- QPL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2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07/LTN20140807120_C.pdf

QP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於QPL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至12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至12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至13頁)內披露而有關資料乃以提述方式收錄於本通函。QPL之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QPL之網站(<http://qpl.com>)登載。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QPL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2,120,000港元。此等借貸包括：(i)已抵押銀行借貸約30,320,000港元，乃以QPL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集團實體作擔保；(ii)無擔保融資租賃責任約1,730,000港元，乃以QPL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iii)一名董事提供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7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QPL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法定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賬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經營前景

QP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誠如QPL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目前之營商環境不利於QPL集團。國內的工資和經營成本上漲，對QPL集團的業務營運和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而此趨勢可能持續。為了提升QPL集團的營運表現及競爭力，QPL集團計劃調撥資源把現有機器及機械升級和改造，並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此外，QPL集團擬發掘機會購入土地、機器及機械以興建新增廠房及環保設施。就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言，QPL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作買賣投資，而QPL將會繼續於市場物色合適投資以進一步擴大投資收入的來源及提升QPL股東之回報。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僅在該等要約完成之情況），QPL集團會審視樂亞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為樂亞集團制定適當可提升樂亞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展望將來，董事將物色其他商機，以為QPL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該等要約對QPL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樂亞將成為QP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樂亞之資產及負債和財務業績將計入QPL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QPL集團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該等要約對QPL之影響及其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QPL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51,534,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02,688,000港元。根據QPL集團及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及假設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為1,479,223,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26,085,000港元（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董事會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一直未能對樂亞行使控制權或獲准查閱樂亞的賬冊及記錄（公開資料除外）。由於未能獲得樂亞的若干資料，本公司未能在本通函載入與樂亞及經擴大集團有關的若干資料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因此，該等有待提供的資料須於及將於（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能夠查閱樂亞的賬冊及記錄以就樂亞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之披露規定；及本公司能夠控制樂亞起計的45天內以補充通函形式寄發予QPL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在考慮到主要交易之影響以及QPL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認為若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QPL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QPL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QPL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樂亞集團之財務資料

樂亞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樂亞之網站(www.lna.com.hk)登載:

- 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5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1114/GLN20161114282_C.pdf

- 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30/GLN20160630126_C.pdf

- 樂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35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29/GLN20150629088_C.pdf

- 樂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30/GLN20140930092_C.pdf

以下載列於樂亞相應之年報及招股章程內之樂亞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部分。本節內所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提述，乃分別指「樂亞」及「樂亞集團」。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轉載樂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內容。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繼我們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披露業務走勢下滑後，與去年同期相比，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表現持續下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購物趨勢已由各大品牌服裝轉移至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而消費模式亦轉移至傾向電子產品消費。因此，美國各大服裝品牌正面對此壓力，導致於本期間紛紛削減成本、關閉店舖及提供折扣促銷產品。此趨勢在「中檔」市場品牌尤其顯著，原因為該等品牌無法就其產品收取過高溢價或大幅降低其成本以與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競爭。然而，我們的產品依賴該等美國「中檔」市場品牌零售商的表現，而零售商表現欠佳已於本期間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並預期將持續至整個餘下年度。儘管我們並不認為該市場分部將會消失，但預期該市場分部的銷售將會減少，且對成本控制及低價產品的需求會更高。基於我們在該行業的長期經驗，我們相信此乃時裝業的週期性質。儘管我們已加大力度控制開支（例如裁減冗員），亦尋求創新途徑安渡市場低潮，同時於任何能將我們於羊絨成衣製造方面的知識派上用場的特定市場分部尋找機會。

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瀟灑不愉快的購物氣氛使一般消費者及旅客的消費意欲降低，導致香港消費市場長時間低迷，繼而令人流減少及訪港內地顧客數目下降。

本集團已於期內在港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針對尋求大額貸款並可為相關貸款提供擔保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除開展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先前所披露美國零售業倒退的情況遠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嚴峻，部分美國零售業者甚至可能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憑藉過去應付業界週期性衰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於艱巨時期以迴避風險的態度爭取商機屬審慎做法。此外，除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外，本集團亦面對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問題。預期原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訂單及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將按照所接獲訂單重新分配生產資源以節省成本。

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不斷發掘新投資機會，尤其著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藉此彌補萎縮的美國羊絨服裝零售市場。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本集團針對尋求大額貸款並可為相關貸款提供擔保的客戶。放債業務的財務表現將與其他經營分部分開審閱，而其業績將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呈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專注放債業務及不時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業務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2百萬港元下跌約6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1.5%至約42.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2.9%至約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42,812	90.1	111,270	93.3
零售業務	3,746	7.9	7,970	6.7
放債業務	955	2.0	—	—
	<u>47,513</u>	<u>100.0</u>	<u>119,240</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42.5%至約53.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22.9%至約-6.0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1.3百萬港元至約6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百萬港元)，歸因於約37.0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開支以及約10.1百萬港元因法律訴訟及由Favorite Number Limited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其後已撤回)產生的專業費用。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8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浮息銀行借貸按貸款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年利率1.00厘至1.75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26厘至8.22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1厘至6.75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9百萬港元)。

集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0209港元配售合共2,869,886,385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債務總額約8.7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623.4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償還銀行借貸。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

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以及登記法律程序的登記原告入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根據登記原訴傳票，登記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法庭頒令本公司須登記聲稱由Yang's Holdings轉讓予登記原告的合共1,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ii)法庭宣佈登記原告按各自所佔比例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頒發禁制令促使（其中包括）Yang's Holdings在登記原告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前須按登記原告的指示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本公司須承認及／或計算登記原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

根據登記傳票，登記原告申請（其中包括）(i)頒令強制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其表決權；(ii)頒令本公司須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尋求登記令」）；及(iii)向本公司頒發禁制令不得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辦妥有關股份登記手續翌日（「尋求禁制令」）。

登記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Yang's Holdings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表決令」）及押後爭論登記原告於登記傳票中尋求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聲稱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發出一份傳票（「飛亞物業按揭傳票」），要求許可（其中包括）(i) 介入登記法律程序；(ii) 加入為登記法律程序的第三被告；及(iii) 修改表決令，以使 Yang's Holdings 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 撤銷登記傳票中尋求登記令及尋求禁制令；(ii) 修改表決令，以使 Yang's Holdings 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有進一步頒令；(iii) 飛亞物業按揭獲准介入登記法律程序及加入為第三被告；及(iv) 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本公司董事將遵循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因此，截至中期報告刊發時，預期並無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 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 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購股權原訴傳票」），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購股權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訴訟編號為HCMP 2222/2016）（「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於購股權原訴傳票內，購股權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 聲明購股權公佈所述授出 2,000,000,000 份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 聲明因任何指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i) 限制本公司及董事（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1) 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的意圖行使；(2) 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 1,8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3) 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4) 採取或促使

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要求通知（「原告要求」）所載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及董事（缺席及無委派代表出席的楊詩恒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聆訊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法院許可，彼等不會落實行使該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向本公司及董事發出強制令。本公司現正就購股權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

因此，截至中期報告刊發時，預期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東方明珠、Incsight Limited、朱駿、Lai Kwok Ho、L i J ia、Chi Weina及J i Wei（「賣方」）及第九城市（「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Red 5 Studios, Inc.（「目標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7.63%股權，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6,7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226,022,723股股份獲按賣方所售出股數比例以發行價每股2.6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購買羊絨紗線

資金已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定期拜訪原設備製造客戶，就時裝市場潮流交流新意見並介紹本集團的織造工藝。

購買新的生產機器

資金已用於維持現有機器的生產力。

改善水質系統

若干資金已用於改善水質系統。

擴展零售業務

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

本集團於期內開設一間專賣店及一間專櫃店。本集團正檢討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需要及時間表。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在雜誌投放多種廣告。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市場推廣力度，擴大現有廣告宣傳活動的規模。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概無任何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本公司已變更按招股章程所擬定及披露採購新生產機器及升級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計劃(請參閱本報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相關的營運風險。為管理營運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人員負責監察營運及評估各業務分部的營運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匯報有關營運項目之任何違規事件，同時尋求指引。本集團著重道德價值並防止欺詐和賄賂，亦已建立一項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以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溝通以舉報任何違規事件。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已有效降低。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配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撥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6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存入貿易融資賬戶以減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以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六日的公佈所述 相同方式及比例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15,640	14,203
擴展零售業務	6,694	4,651
貿易融資賬戶存款	15,000	15,000
一般營運資金	4,118	4,118
	<hr/>	<hr/>
總計	41,452	37,972
	<hr/> <hr/>	<hr/> <hr/>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轉載樂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內容。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 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 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注意到全球零售環境嚴峻及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購物趨勢已開始由各大品牌服裝轉移至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而消費模式亦開始轉移至

傾向電子產品消費。因此，美國各大服裝品牌正面對此壓力，導致於本年度紛紛削減成本、關閉店舖及清貨促銷產品。此趨勢在「中檔」市場品牌尤其顯著，原因為該等品牌難以就其產品收取過高溢價或大幅降低其成本以與更大型時裝零售商競爭。然而，我們的產品依賴該等美國「中檔」市場品牌零售商的表現，而零售商表現欠佳已於本季度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並預期將持續至整個年度。儘管我們並不認為該市場分部將會消失，但預期該市場分部的銷售將會減少，且對成本控制及低價產品的需求會更高。基於我們在該行業的悠久經驗，我們相信此乃時裝業的週期循環。儘管我們已加大力度控制開支，亦尋求創新途徑安渡市場低潮，同時於任何能將我們於羊絨成衣製造方面的知識派上用場的特定市場分部尋找機會。

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低迷、導致消費市場長時間疲弱，加上消費者消費意欲積弱及購物氣氛欠佳，繼而令訪港中國旅客數目下降。此外，去年香港錄得歷來最溫暖的十一月，導致羊絨成衣需求進一步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4百萬港元，減少約4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2.2%至約184.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0%至約26.2百萬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純羊絨產品的銷售訂單由388,000件下跌約34.3%至255,000件。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美國零售環境嚴峻，銷售訂單較去年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22.4百萬港元。零售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零售業務分別出售約152,000件及136,000件產品。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經濟低迷導致消費市場長時間疲弱，繼而令訪港內地旅客數目下降，以及冬季較去年溫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84,161	87.5	318,812	91.0
零售業務	26,193	12.5	31,574	9.0
	<u>210,354</u>	<u>100.0</u>	<u>350,386</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34.1%至約190.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7.2%至約20.4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5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8.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貸款借貸減少及償還貸款所致。

浮息銀行借貸按貸款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每年1.00厘或1.75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1厘至6.75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4.23厘至6.75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約29.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93.8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約8.4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5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多種保障保險的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購買羊絨紗線	資金已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定期拜訪原設備製造客戶，就時裝市場潮流交換新意念並介紹本集團的織造工藝。
購買新的生產機器	資金已用於維持現有機器的生產力。
改善水質系統	若干資金已用於改善水質系統。
擴展零售業務	
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	本集團於年內開設一間專賣店及一間專櫃店。本集團正檢討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需要及時間表。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在雜誌刊登多個廣告。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市場推廣力度，擴大現有廣告宣傳活動的規模。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概無任何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本公司已變更按招股章程所擬定及披露採購新生產機器及提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計劃（請參閱本報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相關的營運風險。為管理營運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人員負責監察營運及評估各業務分部的營運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匯報有關營運項目的任何違規事件，同時尋求指引。本集團著重道德價值並防止欺詐和賄賂，亦已建立舉報計劃以匯報任何違規事件，包括與其他部門以及業務分部及單位溝通。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已有效降低。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配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撥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本集團成功重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銀行融資。此外，管理層與本集團相關銀行持續溝通，以重續附註22所述其違反銀行契約的現有銀行融資。儘管仍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借貸條款，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可供查閱的相關事實，認為與相關銀行良好的往績記錄或關係有助本集團在磋商銀行貸款條款上最終得出圓滿結論。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得悉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目前有意撤回彼等已授出的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已動用的融資。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6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存入貿易融資賬戶以減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以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六日的公佈所述 相同方式及比例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15,640	14,143
擴展零售業務	6,694	4,174
貿易融資賬戶存款	15,000	15,000
一般營運資金	4,118	4,118
	<u>41,452</u>	<u>37,435</u>
總計	<u>41,452</u>	<u>37,435</u>

報告期後事項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向香港一名持牌放債人簽立涉及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為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所獲授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股份押記已經實行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已經實行，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已有所減少。

收購Aji On Worldwid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55.56%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Aji On Worldwid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55.56%股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收購Red 5 Studios, Inc.的47.63%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Red 5 Studios, Inc.的47.63%股權，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亞洲電視藝術中心與Red 5 Studios, Inc.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各個範疇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i)擴大遊戲知識產權應用範圍；(ii)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iii)文化藝術交流；(iv)投資於營運遊戲及電影製作基地；(v)遊戲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及(vi)投資於廣告媒體管理。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僅規定訂約各方合作的框架。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條款須受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條款所規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報告日期，訂約各方並無就任何具體策略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分拆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上述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股份分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轉載樂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內容。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 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 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注意到全球零售環境嚴峻及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因此，原設備製造客戶就純羊絨產品下達訂單減少。最大客戶就純羊絨產品下達的銷售訂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件減少3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000件。儘管向最大客戶售出的總件數增加4.2%至約1,094,000件，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百萬港元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憑藉優質產品質素，我們成功自第二大客戶取得更多訂單。來自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8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百萬港元。

為增加惠州工廠的產能，贛州工廠的部分機器已遷至惠州工廠。此外，本公司亦受益於物流成本下降、生產線簡化及更有效使用惠州工廠的可用空間。

零售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在水圍的置富嘉湖、馬鞍山的馬鞍山廣場、沙田的沙田廣場、九龍城的AEON百貨及上環的先施百貨增設五間零售門市。另一方面，四間零售門市於財政年度內關閉，因此零售門市總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一間。由於「佔領中環」運動打擊香港消費，加上二零一四年冬季較往常溫暖，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2%至約318.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8%至約31.6百萬港元。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售純羊絨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由552,000件減少約29.7%至388,000件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分別售出約149,000件及152,000件。儘管本集團於夏季售出的件數由去年的67,000件增加至85,000件，但「佔領中環」運動打擊香港消費，加上二零一四年冬季較往常溫暖，冬季(為零售業務的旺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百萬港元，故抵銷部分夏季銷售增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318,812	91.0	343,387	90.3
零售業務	31,574	9.0	37,058	9.7
	<u>350,386</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6.9%至約288.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5%至約62.1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為約8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僱員福利開支(如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6.1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7.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僱員福利開支(如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6.1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償還稅項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年內，按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0%)計息的定息稅項貸款已悉數償還。浮息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75%或借貸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23%至6.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4.01%至6.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於創業板配售股份帶來的新資金可令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從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約38.8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28.6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股東及關連方款項所致。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以及應付董事、股東及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亦有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2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7,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重組外，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6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購買羊絨紗線	資金已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定期拜訪原設備製造客戶，就時裝市場潮流交換新意見並引入本集團的編織工藝。
購買新的生產機器	若干資金已用於維持現有機器的生產力。本集團正檢討收購新生產機器的需要及時間表，並正在釐定合適生產機器的規格及物色有關機器。
改善水質系統	本集團正評估水質系統的狀況，並檢討改善水質系統的需要及時間表。
擴展零售業務	
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	本集團於期內開設三間專賣店及兩間專櫃店。本集團正檢討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需要及時間表。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在公交車、雜誌及電視投放多種廣告。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市場推廣力度，擴大現有廣告宣傳活動的規模。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集團正檢討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時間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相關的營運風險。為管理營運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人員負責監察營運及評估各業務分部的營運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匯報有關營運項目之任何違規事件，同時尋求指引。本集團著重道德價值並防止欺詐和賄賂，亦已建立一項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以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事件。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已有效降低。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配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撥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6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26,140	11,301	8,250
擴展零售業務	11,194	3,260	2,429
一般營運資金	4,118	4,118	4,118
總計	41,452	18,679	14,79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以減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應因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取得本集團業務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拆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拆股份。上述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探究於中國參與兒童服飾零售業務之可能性(「建議收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有為期六個月(或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的具法律約束力獨家權利與合作方磋商,另有法律責任維持建議收購之保密性。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其全球知名時尚服飾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其業務（「建議投資」）。本公司有興趣參與建議投資，並願意與交易方探索多個有關建議投資之機會。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有為期六個月（或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具法律約束力獨家權利與交易方磋商，另有法律責任維護建議投資之保密性。

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轉載樂亞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而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之全部事宜的討論及分析之內容。

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說明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即(i)製造及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向其零售客戶零售服裝產品的服裝零售分部（或稱零售業務）。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客戶需求及產品的平均售價所影響。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352,358	94.2	343,387	90.3
零售業務	21,729	5.8	37,058	9.7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52.4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本集團源自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的銷售的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94.2%及5.8%，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90.3%及9.7%。

源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乃源自製造及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女裝、男裝及童裝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以其自有私人商標在全球銷售其產品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連鎖百貨店。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交付予本集團的客戶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52.4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94.2%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位於美國的客戶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333.9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收入之94.7%及80.4%。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關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J」一節。

源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5.8%及9.7%。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乃源自以本集團的專有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透過其於香港建立的完善零售店舖網絡銷售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有關本集團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由12間零售店舖（包括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組成的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11個社區。有關本集團零售店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至約37.1百萬港元，增長約70.5%。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戰略性選擇店舖地址。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亦由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02.5%至約10.7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由約24.4%增至約28.9%，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可觀業績，有關本集團各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一段。儘管業績改善，惟計及雜項開支後，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的虧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乃由於(i)店舖類型及地點組合改善；(ii)調整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及(iii)經營規模擴大得以分攤雜項成本。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售件數 千件	%	已售件數 千件	%
原設備製造業務				
—純羊絨服裝	614	44.2	552	33.7
—其他服裝	675	48.6	937	57.2
小計	1,289	92.8	1,489	90.9
零售業務				
—純羊絨服裝	29	2.1	41	2.5
—其他服裝	71	5.1	108	6.6
小計	100	7.2	149	9.1
總計	1,389	100.0	1,638	100.0

就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而言，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9,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9,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15.5%，乃主要由於美利奴羊毛服裝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就本集團零售業務而言，總銷量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000件，較上一年上升49.0%，該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及(ii)本集團採取擴展其零售業務的策略，以試圖降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綜上所述，本集團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9,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8,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17.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原設備製造產品 (附註1)	268.9	227.5
自有品牌產品 (附註2)	218.2	248.7
整體	265.2	229.4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源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除以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2. 於相關財政年度，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源自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除以零售業務的總銷量。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原設備製造客戶私有商標的聲譽；(ii)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iii)原材料成本；(iv)訂單數量；及(v)處理訂單所需的前置時間及勞工成本。因此，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售價差異巨大。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ii)預期毛利率；及(iii)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偏好。因此，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會亦具有大幅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獲得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上述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其他服裝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純羊絨服裝。因此，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服裝銷售增加導致平均售價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服裝	289,983	77.5	247,191	65.0
其他服裝	78,367	21.0	128,511	33.8
收入(不包括原型銷售)	368,350	98.5	375,702	98.8
原型銷售 ^(附註)	5,737	1.5	4,743	1.2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附註：原型包括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服裝樣品，本集團就其收取少量費用。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售件數 千件	%	已售件數 千件	%
純羊絨服裝				
—原設備製造業務	614	44.2	552	33.7
—零售業務	29	2.1	41	2.5
小計	643	46.3	593	36.2
其他服裝				
—原設備製造業務	675	48.6	937	57.2
—零售業務	71	5.1	108	6.6
小計	746	53.7	1,045	63.8
總計	1,389	100.0	1,638	100.0

純羊絨服裝的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0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000件，較上一年下降約7.8%。這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的純羊絨服裝減少，為本集團其他現有和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其他服裝的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騰出來生產產能。由於本集團加大於零售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這被零售業務下的純羊絨服裝銷售增加所略微抵銷。

其他服裝的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6,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5,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40.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實際銷量以及其他服裝的銷售比例均較上一年錄得上升。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其他服裝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就美利奴羊毛服裝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降低其對主要就羊絨服裝下達採購訂單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的策略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效，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其他服裝銷量亦錄得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不包括原型銷售)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純羊絨服裝	451.0	416.8
其他服裝	105.0	123.0
整體	265.2	229.4

附註：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本集團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度；(ii)一項訂單的數量；(iii)客戶所設的交貨安排；(iv)原材料價格；(v)所用原材料的數量(按各產品的重量釐定)；及(v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因此，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的售價會有所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自若干中國供應商採購質量令原設備製造客戶滿意的羊絨紗線，純羊絨服裝的平均售價已降低。其他服裝的平均售價提高。這主要是由於其他服裝產品組合中的美利奴羊毛服裝(具有其他服裝中最高的售價)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其他服裝的銷量比例增加，而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純羊絨服裝的銷量比例減少，因此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按地理位置劃份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份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44,448	92.0	315,840	83.0
香港	26,122	7.0	42,942	11.3
歐洲	1,813	0.5	17,868	4.7
其他國家(附註)	1,704	0.5	3,795	1.0
總計	374,087	100.0	380,445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本集團向位於美國、香港、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0%、7.0%、0.5%及0.5%，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0%、11.3%、4.7%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銷售乃主要來自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客戶，而產生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則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零售客戶。

本集團(i)向位於美國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4百萬港元減少約8.3%或2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8百萬港元；及(ii)向歐洲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885.5%或1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獲得主要位於歐洲的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其對其主要位於美國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64.4%或1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令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向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7%或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位位於加拿大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6.3百萬港元及309.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存貨變動及零售店舖的租賃費用。製造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直接勞工、日常開支及水電。

原材料成本包括羊絨、其他羊毛、亞麻及棉紗線的成本、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成品的成本及配飾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鈕扣、拉鍊及標籤)。分包費用包括就若干生產程序向中國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直接勞工包括直接參與製造工序的員工的薪金。日常開支及水電包括水電、間接勞工成本、差旅開支、測試費用、消耗品、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與製造有關的其他雜項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234,533	76.6	227,069	73.3
分包費用	14,291	4.7	39,327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9	2.9	8,751	2.8
直接勞工	28,491	9.3	31,987	10.3
日常開支及水電	9,520	3.1	8,872	3.0
總生產成本	295,864	96.6	316,006	102.1
存貨變動 ⁽¹⁾	3,178	1.0	(17,767)	(5.7)
租金—零售商舖	7,227	2.4	11,283	3.6
總銷售成本	<u>306,269</u>	<u>100.0</u>	<u>309,522</u>	<u>100.0</u>

附註：

(1) 存貨變動至年初的在製品及成品減年終的在製品及成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34.5百萬港元及22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6.6%及73.3%。除原材料存貨變動外，原材料購買佔原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的原材料包括純羊絨、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紗線。對於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購買少量由位於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製成品，大部分為男式服裝及配飾，包括夾克、扣領襯衫及鞋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購買分別約為227.3百萬港元及241.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或產品的採購類型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紗線	186,324	82.0	178,332	74.0
其他原材料、由第三方製造商 生產的服裝及配飾製成品	40,991	18.0	62,792	26.0
原材料總購買額	<u>227,315</u>	<u>100.0</u>	<u>241,124</u>	<u>100.0</u>

純羊絨紗線是本集團生產所用的採購量最大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86.3百萬港元及17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的約82.0%及74.0%。除純羊絨紗線外，本集團亦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混紡羊絨及其他類型的紗線，例如棉、美利奴羊毛、亞麻及萊卡，以及其他配飾，例如鈕扣、拉鍊、串珠、粘膠、包裝材料及標籤。本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服裝供應商購買製成品服裝及配飾，以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下轉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他原材料及服裝製成品及配飾產品的採購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成本的約18.0%及26.0%。原材料總購買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透過普遍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作為其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將羊絨紗線及其他原材料增加的任何成本轉嫁至其客戶，並以加成的形式保持目標毛利率。當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指示時，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尋找合適的紗線（客戶J的情況除外，彼將指定本集團向特定供應商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買紗線）。隨後，本集團將提交反映紗線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連同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介於7.5%至29.3%）的報價，以供客戶確認，基於該等物流，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將一直反映於報價中，從而令紗線增加的任何成本將一直於開始生產前獲客戶確認及接受。倘價格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建議客戶考慮使用混紡羊絨（非純羊絨）及其他替代材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該等情況亦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對產品進行定價。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會於報價中的所有要素均獲客戶接受方會繼續與其開展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 純羊絨紗線成本	196,401	83.7	166,261	73.2
— 其他原材料、向第三方 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 服裝製成品及配飾的 成本	38,132	16.3	60,808	26.8
	<u>234,533</u>	<u>100.0</u>	<u>227,069</u>	<u>100.0</u>

原材料成本減少，而所銷售的產品數量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純羊絨服裝（材料成本相對較高）的銷售減少；及(ii)其他服裝（材料成本相對較低）的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組合的上述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有所上升，這與零售業務的收入增長相符。

由於純羊絨紗線為本集團於其產品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且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純羊絨成本的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及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純羊絨紗線的平均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一節。

本集團將若干工作流程分包予分包商（為位於中國的獨立廠房），以在本集團於旺季（極有可能為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出現產能不足；本集團並無擁有合適的機器或熟練工人執行某些生產工藝（如刺繡）時，實現本集團產能優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7%及12.7%。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服裝的需求增加。其他服裝的大部份製造工序外包予分包商，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常致力於將生產資源集中於原材料（即純羊絨及混紡羊絨）更為昂貴且需要更小心處理的服裝上。外包亦提供了靈活性，可優化生產流程及解決製造過程的瓶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9.3%及10.3%。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中國製造員工的平均工資增加。平均勞工成本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及溢利產生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平均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分析—勞工成本」一節。

存貨變動由正向轉為負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2,524	17.7	60,205	17.5
零售業務	5,294	24.4	10,718	28.9
	<u>67,818</u>	<u>18.1</u>	<u>70,923</u>	<u>18.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源自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及源自零售業務的銷售比例上升所致，而零售業務較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錄得輕微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下銷售的其他服裝比例較上一年上升所致。其他服裝所產生的毛利率低於羊絨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有所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推動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儘管零售業務錄得毛利，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銷雜項成本分別約4.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該等雜項成本包括廣告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本集團整體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的員工薪金。二零一四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店舖類型及地點組合；(ii)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及(iii)擴大的經營規模得以分攤雜項成本方面獲得改善所致。

產品類型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會影響其財務表現，主要是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不同，這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服裝	58,453	20.2	57,520	23.3
其他服裝	9,666	12.3	13,720	10.7
毛利率(不包括原型銷售)	68,119	18.5	71,240	19.0
原型銷售(附註)	(301)	(5.2)	(317)	(6.7)
	<u>67,818</u>	<u>18.1</u>	<u>70,923</u>	<u>18.6</u>

附註：原型包括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服裝樣品，本集團就此收取少量費用。

純羊絨服裝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得以按較低的成本向若干中國供應商採購質量令原設備製造客戶滿意的羊絨紗線。因此，儘管所出售的純羊絨服裝數量減少，惟其毛利仍維持於相若水平。其他服裝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就其他服裝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

儘管不同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各有不同，並因此令我們的成本結構持續受到我們製造的產品組合變動及製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影響，惟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這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8.1%及18.6%的穩定毛利率證明。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指(i)因客戶取消訂單而收取的索賠，即就為原設備製造客戶隨後取消的訂單採購的未動用原材料的全部成本向原設備製造客戶收取的費用；(ii)租賃位於中國惠州的一處物業的租金收入；(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指(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i)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3,755	21.8	6,046	28.8
佣金	3,383	19.6	3,763	17.9
運費	3,305	19.2	4,637	22.1
進口關稅	1,001	5.8	983	4.7
差旅開支	1,779	10.3	1,268	6.0
接待開支	3,036	17.6	1,232	5.9
營銷開支	940	5.5	702	3.3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0.2	2,371	11.3
	<u>17,229</u>	<u>100.0</u>	<u>21,002</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ii)客戶代理的佣金；(iii)運費；(iv)進口關稅；(v)差旅開支；(vi)接待開支；(vii)營銷開支；及(vi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運輸費用、包裝費用及設計費用相關的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此乃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所致。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零售店舖配備員工及推廣及構建自有品牌產品的知名度。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費用	488	1.5	488	1.2
銀行手續費	1,493	4.5	1,755	4.4
捐款	786	2.4	549	1.4
薪金	15,134	46.1	16,802	41.7
員工福利	1,850	5.6	2,467	6.1
保險	526	1.6	636	1.6
水電	2,812	8.6	3,363	8.4
租金及稅費	1,010	3.1	1,021	2.5
維修及維護	1,166	3.6	2,531	6.3
汽車開支	1,733	5.3	1,969	4.9
其他開支	316	1.0	950	2.4
其他行政開支	5,504	16.7	7,741	19.1
	<u>32,818</u>	<u>100.0</u>	<u>40,272</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銀行手續費、捐款、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員工福利開支、保險、水電費、香港辦事處的租金開支、維修及維護、汽車開支、其他稅項開支(例如印花稅、城市建設稅、教育費附加開支及堤圍防護費)及與辦公用品、匯兌差額、折舊、專業費用及環境保護費有關的其他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2.8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此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因為推進本集團制定的擴展計劃增聘高級管理員工而有所增加；(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i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於社會保障費用撥備而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i)銀行借貸；(ii)融資租賃債務；(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v)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	3,132	86.6	3,526	89.1
融資租賃債務	55	1.5	43	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9	11.0	360	9.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2	0.9	29	0.7
	<u>3,618</u>	<u>100.0</u>	<u>3,958</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虧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主要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在按其公平值計量時所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結構性銀行存款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市值計價金額釐定。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50,000元(約830,000港元)將一間附屬公司金浦國際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浦國際的收益乃按已收取的代價減金浦國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有關出售金浦國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稅項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6,244	3,5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	1,886	725
	8,130	4,242
遞延稅項	(10)	177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8,120</u>	<u>4,419</u>

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法定企業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實際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後溢利計算得出)分別約為35.7%及38.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及中國稅率，主要是由於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若干開支所致。該等不可扣減開支主要指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若干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折舊開支分別為6.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的大部份固定資產被中國附屬公司用作生產用途，根據稅務條例第39E條，香港附屬公司不得就該等資產申請任何稅項折舊減免。

不可扣減開支涉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名稱為Sun Dynamic的集團公司所產生的分包費用，Sun Dynami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但此前曾與外部製造分包商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訂立合約及管理分包商的製造流程。Sun Dynami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支持工作從香港集團公司獲得少量的分包費用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的分包開支未能被Sun Dynamic的收入所抵銷，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 Dynamic並無產生收入。於該情況下，管理層認為，並非Sun Dynamic於該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開支均將獲允許作為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條例項下的可扣減開支及結轉為稅項虧損。為提高稅務規劃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Sun Dynamic承擔的分包工作目前由樂亞集團及泰亞承擔，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香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並列入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載的稅項對賬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應收增值稅不可收回。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4.1百萬港元增加約1.7%或6.4百萬港元至38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自零售業務的銷售額大幅增長，被相同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產生自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2.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納策略，透過獲得來自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其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上述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儘管所銷售的其他服裝數量大幅增加，但其平均售價遠低於純羊絨服裝。

本集團產生自其零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7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成功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ii)本集團實施擴展其零售業務的策略，以降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至309.5百萬港元，此乃符合本集團同期的收入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約175.2%或25.0百萬港元；(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2.3%或3.5百萬港元；及(iii)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增加約56.1%或4.1百萬港元，這被原材料成本下降約3.2%或7.5百萬港元及存貨負變動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79.3%及71.9%。由於本集團對原材料的採購組合作出調整，故此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以反映(i)純羊絨服裝(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銷售額下降；及(ii)就其他服裝(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4.8%及12.4%。外包予分包商的其他服裝製造工序增加，主要是由於視乎各種情況，本集團未必擁有產能或生產力完成部分製造程序。外包亦提供了靈活性，可優化生產流程及解決製造過程的瓶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9.6%及10.1%。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員工的年度薪金增加。

存貨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金額約3.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金額約17.8百萬港元。負存貨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4%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設了三間店舖及若干店舖的租金依據營業額而釐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百萬港元增加約4.6%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原設備製造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毛利率高於原設備製造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裝銷售額的比例增加，而且其他服裝產生的毛利率較純羊絨服裝低，故此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略有下降。

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0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而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所取消的訂單自原設備製造客戶收取的索償減少，該費用指就原設備製造客戶其後取消的訂單所購買的未使用原材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客戶取消的訂單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6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9%或3.8百萬港元至約21.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零售店舖配備員工及提升及構建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22.7%或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因為便於本集團實施擴展計劃而聘用額外的高級管理員工而有所增加；(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i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於社會保險費用撥備增加而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9.4%或0.3百萬港元至約4.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銀行獲取的融資較多。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結構性銀行存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關出售金浦國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49.5%或1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因上述因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45.6%或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

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增加0.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加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開拓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開支增加及(b)支付予零售業務擴張項下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增加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加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主要由於為推進擴展計劃而增聘高級管理員工；(b)辦公室及機器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c)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費用撥備所致。

儘管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但本集團能夠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下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該模式下，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一直反映在報價中，以致紗線任何上漲的成本將會一直在生產開始前獲得客戶確認及接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與本集團擴展計劃相關的成本，以確保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一般會隨著收入的增長而增加。

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乃為滿足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相關成本的需要。為控制成本，董事每月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召開內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以預算為基準的財務表現，包括成本不尋常增加的原因，以確保成本將以受控方式隨著擴展計劃而增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由於成本增加而減少，惟基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發展一位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直至該客戶的盈利能力達到合理水平，可能通常會花費數年時間。於產生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初步成本後，本集團隨後服務該等客戶的經營成本將基本保持穩定。因此，該等客戶應佔淨利潤率預期將隨時間而增加。為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淨利潤率，本集團已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i) 致力於縮短從新獲得客戶獲得更多採購訂單的時間（例如，通過增加本集團員工與客戶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從而加快生產前工作流程，例如原型製作）；及
- (ii) 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通過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使更多的客戶可獲得更多數目員工的服務，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任，本集團預期從該等新獲得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獲得的訂單將增加，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前景將保持良好並持續改善。有關本集團前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近期發展」分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185	83,008	85,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42	23,456	47,652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3	1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54	9,669	9,66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6,274	19,722	24,6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09	627	534
應收董事款項	13,998	2,332	4,647
可收回稅項	14	3,080	3,859
持作買賣投資	—	365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83	6,055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70	6,787	5,741
	<u>156,341</u>	<u>155,214</u>	<u>1 88,6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369	6,336	18,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02	18,437	23,84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248	5,030	6,3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18	17,503	17,503
應付董事款項	21,109	787	492
應付稅項	8,172	2,053	2,201
融資租賃債務	285	425	339
銀行借貸	31,767	67,599	80,841
	<u>124,870</u>	<u>118,170</u>	<u>1 50,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471</u></u>	<u><u>37,044</u></u>	<u><u>38,316</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從而令營業額及(相應地)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六月及十月達到頂峰所致；(ii)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2.3百萬港元。此增加部分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銀行借貸增加約13.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從而令存貨及(相應地)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每年二月至七月增加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於較高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0.3百萬港元；(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7.7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此增加部份由下列各項抵銷：(i)銀行借貸增加約35.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1.7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8.8百萬港元；及(i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將以現金結清。所有未結清的(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i)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iii)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v)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存貨

概覽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原材料指羊絨紗線、其他羊毛紗線、亞麻紗線、棉紗線及其他配套原材料，例如鈕扣、拉鏈及標籤。在製品指目前在本集團的自有生產設施或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中的半製成品。製成品指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服裝以及自第三方製造商所購買的服裝及配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7%及53.5%。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201	39,257
在製品	21,246	36,838
製成品	4,738	6,913
	<u>51,185</u>	<u>83,008</u>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62.2%或3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ii)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iii)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由44.5百萬港元增加至85.9百萬港元、由43.5百萬港元增加至77.9百萬港元及由50.0百萬港元增加至119.3百萬港元。

存貨管理

本集團密切監測其存貨及按加權平均基準維持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採購訂單、零售業務的實際及預測銷售量及預計潮流趨勢購買原材料及其他配飾。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測其存貨水平，並力求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本集團亦維持一項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盤點，並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會檢討盤點記錄及進行存貨庫齡分析，以確保存貨妥為使用及老舊存貨不會出現不必要的積壓。

由於本集團各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提供不同的設計或採納本集團提供的不同設計靈感，及／或指定自選原材料，故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只會在客戶確認訂單及規格後，方會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飾以作生產。

本集團根據預測銷量及預期時尚趨勢為自有品牌產品的多個預選款式維持一定水準的存貨。為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維持存貨實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零售客戶經常要求提供現貨並即時交付。儘管如此，本集團僅就預期暢銷或被普遍接受的產品維持數量相對較多的存貨。

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再適用於目前生產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進行賬齡分析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67	79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7天及79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i)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ii)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iii)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1.4百萬港元或約49.8%的存貨結餘已於其後使用及出售；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5.3百萬港元或約18.4%的存貨結餘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生產淡季月份使用過剩製造產能製造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供於旺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銷售；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4百萬港元或約4.2%的存貨結餘指在客戶下樣品訂單時所使用的樣品紗線；及(iv)本集團約4.9百萬港元或約5.9%的存貨結餘指因一位主要客戶要求產生的未動用羊絨紗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26	19,315
按金	1,018	978
預付款項	1,129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5,769	1,426
	<u>21,842</u>	<u>23,4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

按金指水電按金、租金按金及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按金。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就日常營運向員工支付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4.0%及15.1%。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7.4%或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u>20</u>	<u>1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天減少約4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天。此乃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及(ii)通過本集團的員工開展更多的進展聯絡及後續跟進，原設備製造客戶提早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就零售業務客戶而言，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咭銷售及特許銷售，其中零售業務客戶有權於購買後七天內退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短。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013	16,415
31至60日	488	1,005
61至90日	774	1,744
超過90日	651	151
	<u>13,926</u>	<u>19,31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1	11
61至90日	774	1,744
超過90日	651	151
	<u>1,426</u>	<u>1,906</u>

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若干主要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6百萬港元或約91.0%經已結清。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來自樂亞集團及泰亞的暫行香港利得稅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泰亞應課稅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及(ii)於充分利用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累計稅項虧損後，樂亞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已支付暫行利得稅，導致已付暫行利得稅上升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滙豐銀行擁有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4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該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其回報參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本集團持有該存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較本集團於滙豐銀行的固定利率存款更高的回報，同時根據董事預期利用人民幣的升值。

於評估是否應投資於結構性銀行存款或其他投資產品時，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引及監控，以遵守其投資政策。作出每項投資決定前，財務總監將對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財務分析。財務總監亦將評估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穩健情況的影響（包括潛在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所附風險），隨後編製潛在投資備忘錄並呈遞至董事會進行最終批准。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52.6%或7.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酌情維持與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令需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29	1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天減少約17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天，此乃主要由於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及(ii)本集團提早向其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本集團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短。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3,029	5,567
61至90日	133	544
超過90日	207	225
	13,369	6,3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約6.2百萬港元或約97.8%貿易應付款項經已付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佣金	3,136	1,638
社會保險撥備	3,279	3,530
應付分包費用	1,165	5,577
應計員工薪金	2,445	2,281
應計租賃開支	579	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98	4,155
	<u>14,702</u>	<u>18,437</u>

應付佣金指應付客戶代理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三間服務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從事向中國製造商採購服裝並將服裝出口到歐美的業務。本集團與該等代理商合作的時間介乎1年至8年。該等代理商提供多種服務，例如為本集團產品進行額外的中期檢驗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就工作流程、工廠檢查提出建議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其美國或歐洲客戶的社會責任協議）以及提供在線裝載管理服務。通常情況下，採購代理商將定期向本集團發出借項通知單，付款金額將參考代理商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成本，或按照該等代理商裝載或管理的商品發票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社會保險撥備指本集團尚未為其於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部份僱員計提的社會保險撥備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應付分包費用指就分包工作而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金額。應計員工薪金指應付予員工的金額。應計租賃開支指有關本集團的寫字樓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增值稅、水電及運輸開支應付款項及收取來自客戶的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5.4%或3.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有所增加，這與分包費用增加一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暫時墊付予Yang's Holdings的款項，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上市之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該金額指向楊文豪先生作出的暫時墊款，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楊文豪先生的暫時墊款，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減1%計算年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1.5百萬港元（按滙豐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減2.85%計算年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予由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楊文豪先生及Chan Lo Mei女士（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全部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楊詩敏女士（楊文豪先生之女）及Law Hing Fai先生（楊詩敏女士的配偶）以及由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文豪先生控制的實體的暫時墊款。全部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款項5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其餘金額2百萬港元及應付楊詩敏女士的金額均按滙豐所銀行報的最優惠利率減1%計算年息。除應付Law Hing Fai先生及楊詩敏女士的金額外，其餘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免息。

尚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予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款項。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自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款項。全部應付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尚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的墊款提供資金。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將以多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數據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333	(25,7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95)	24,5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995	(1,81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3	(3,0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	9,9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2)	(169)
	<hr/>	<hr/>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70</u>	<u>6,78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從收取售出產品的款項而得。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外包費用、職員及勞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1.5百萬港元。兩者相差約37.3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增加約33.2百萬港元，原因是(a)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b)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c)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ii)由於本集團提早向其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按客戶J的要求向供應商A大量購買羊絨紗線，而由於客戶J與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作出補償安排，本集團將僅會在收到客戶J的採購訂單前採購羊絨紗線。所採購的紗線數量乃由客戶J基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將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總額釐定。因預期羊絨紗線價格上升，客戶J要求本集團獲取大量存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羊絨紗線基本被本集團消耗用於為客戶J生產羊絨服裝。通常，倘於滿足客戶J所有的預期訂單後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中仍有過剩的羊絨紗線，或倘客戶J最終下達的訂單少於預期，致使所採購的紗線並未完全消耗，本集團可將剩餘紗線用於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或生產於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商品，且董事確認，使用該等剩餘紗線無需取得客戶J同意。同時，本集團可要求客戶J退還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儘管該退款機制並無載列於採購訂單或任何協議之中，惟此乃客戶J及本集團接受的做法，並獲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的價值向客戶J出具的收款通知及客戶J於結算該等收款通知作出的付款支持，且自該退款機制實施以來，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J就未使用的紗線的全部價值作出的退款。由於客戶J一直能遵守該補償安排，董事認為客戶J將繼續遵循該安排，於日後按本集團的要求退還按客戶J的要求購買而未使用的紗線價值。根據該

採購安排，存貨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於紗線交付時轉移至本集團，而本集團承受與該等材料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發生可能對該等存貨造成損害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損失。此外，本集團承受存貨管理成本，例如交付成本及與呆滯及受損存貨項目有關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本集團面臨與銷售貨品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因此，與客戶J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貿易收入，其中，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列為收入，而相關銷售成本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採購安排採購的原材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隨後使用約64.2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83.0百萬港元的約77.3%。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為短期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購買羊絨紗線發生於特定時間點的特定情況下，日後未必會重複發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可很容易被本集團消耗以滿足其羊絨服裝的季節性交付，本集團預期將獲得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這可用於償還現有的貸款或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能夠從銀行獲得新的短期貿易貸款，連同內部所產生的現金，足以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資本需求及償還債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2.7百萬港元。兩者相差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的調整約9.9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提早向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董事、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墊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董事、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還款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i)償還應收董事款項所得現金約13.7百萬港元；(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現金約8.9百萬港元(該款項隨後存放於結構性銀行存款)；(iii)償還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所得現金分別約6.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約8.9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3.2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i)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約14.2百萬港元；(ii)向董事墊款約14.0百萬港元；(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8百萬港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已付利息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造銀行借貸所得現金約297.7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所得稅付款融資，基本被(i)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銀行借貸約261.8百萬港元；(ii)償還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21.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籌集的新造銀行借貸所得現金約247.5百萬港元；(ii)自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墊款所得現金分別約13.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銀行借貸約256.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連方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潤率 ^(附註1)	3.9%	1.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2)	6.5%	3.1%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14.5%	6.5%
流動比率 ^(附註4)	1.3	1.3
速動比率 ^(附註5)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88.4%	84.7%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5. 速動比率按減去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

主要財務比率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規劃擴張計劃相關的成本增加，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有關淨利潤率下降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一段。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下降。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這主要是由於年度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5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而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5.9百萬港元增加約0.5%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7.0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令權益總額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相同水平，分別約為1.3及1.3。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乃主要是由於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原因為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中存貨增加的影響，因此出現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4%降低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4.7%。這乃主要由於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溢利的權益總額增加，被主要因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支付所得稅的銀行借貸增加而產生的債務總額增加所輕微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無抵押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1,767	67,599	80,841
融資租賃債務	569	840	692
無抵押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18	17,503	17,503
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	21,109	787	492
	<u>78,663</u>	<u>86,729</u>	<u>99,528</u>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	28,918	50,726	62,793
打包貸款	2,849	5,310	11,059
稅項貸款	—	11,563	6,989
	<u>31,767</u>	<u>67,599</u>	<u>80,8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信託收據貸款須於120日內償還，並(i)就以港元提取的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1.75%計息；及(ii)就以外幣提取的款項按銀行貿易融資年利率+1%計息。打包貸款須於90日內償還，並(i)就以港元提取的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1.75%計息；及(ii)就以外幣提取的款項按銀行貿易融資年利率+1.00%計息。

本集團的稅項貸款提取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所得稅，及按直線基準分十二個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0.50%計息。

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918,000港元及40,052,000港元）、打包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9,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及稅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563,000港元）信託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債項及承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83,000港元及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3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3,596,000港元及18,105,000港元）的押記；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及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674,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無限制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53,228,000港元、打包貸款11,059,000港元及稅項貸款6,989,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債項及承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8,4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的無限制擔保；及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9,565,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有限擔保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促使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以協議解除本集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及預期該等擔保解除將於配售後生效，並由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銀行借貸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包括銀行融資限額、貸款期限及利率）預期於該等擔保解除後將維持不變。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所有銀行借貸預定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按4.06%至6.75%、4.01%至6.75%及4.01%至6.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於同期的銀行借貸亦分別由42.3百萬港元增加至84.4百萬港元、由27.8百萬港元增加至81.0百萬港元及由52.0百萬港元增加至92.5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按租期為兩(2)至三(3)年及三(3)至五(5)年的融資租賃租賃其汽車。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擔保。有關融資租賃債務的詳情披露於下文「資本承擔」各段。

無抵押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5,000,000港元及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4,000,000港元外。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關連方提供的墊款，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配售前償還該等款項。

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提供的墊款，以用作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營運開支，本集團將於配售前償還該等款項。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並無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期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賬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賬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未來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開設新的零售店舖、購買新的編織機器、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改善水質系統。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將主要為配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受其業務計劃的評估變動影響，包括擴展產能、市況及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除法律規定者外，本集團不承擔刊發有關其資本開支計劃最新進展的任何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5	224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零售店舖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一年內	8,645	7,307	9,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7	1,905	1,629
	<u>15,012</u>	<u>9,212</u>	<u>11,34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及零售店舖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兩年商議一次。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的租金按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銷售的預先協定百分比或租賃協議規定的最低租賃付款的較高者計算。

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總計約為99.5百萬港元之金融債務詳情，該等債務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後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償清：

- 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約80.8百萬港元；
-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7.5百萬港元；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及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計劃利用以下預期財務資源償還上述金融債務：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預期所產生的現金；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一名控股股東的還款約24.7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約9.7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董事的還款約4.6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關連方的還款約0.5百萬港元；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不受限制銀行融資約6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樂亞集團及泰亞有限公司獲授的不受限制銀行融資包括(i)2項總計為130百萬港元的貿易相關融資，用作進口貸款、信託收據、打包貸款、透支及其他進口／出口相關的融資；及(ii)13.8百萬港元的稅項貸款融資。於上述融資中，本集團已利用了總額為73.8百萬港元的貿易相關融資及7.0百萬港元的稅項貸款。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任何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契諾，亦無遇到客戶註銷訂單。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基於上述因素並計及(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存在任何重大違約，及並無違反我們銀行貸款的任何金融契約；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遇到提前還款要求、付款違約或違反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契約，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6.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4.8百萬港元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上市及配售提供的服務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鑑於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為本集團損益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將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可作變動。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而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5,734	20,167
人民幣	3,183	8,411
	<u> </u>	<u> </u>
負債		
人民幣	64,306	60,889
	<u> </u>	<u> </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相關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於年結日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降低。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9	421
	<u> </u>	<u> </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控股股東／關連方款項、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貸款利率所報現行利率及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分析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或下降50基點，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4,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對於以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0%及64%。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及7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來自關連方(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終止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 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867	1,300	202	—	13,369	13,369
其他應付款項	—	9,820	1,165	—	—	10,985	10,98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7,170	—	—	—	7,170	7,170
— 浮息	4.00	3,078	—	—	—	3,078	3,078
應付董事款項	—	21,109	—	—	—	21,109	21,1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6,218	—	—	—	16,218	16,218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3.54	27	52	235	293	607	569
銀行借貸 — 浮息	4.10	31,767	—	—	—	31,767	31,767
		<u>110,056</u>	<u>2,517</u>	<u>437</u>	<u>293</u>	<u>113,303</u>	<u>113,26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4個月			未貼現	於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47	271	18	—	6,336	6,336
其他應付款項	—	13,914	—	—	—	13,914	13,91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836	—	—	—	836	836
— 浮息	3.34	4,194	—	—	—	4,194	4,194
應付董事款項	—	787	—	—	—	787	7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8,503	—	—	—	8,503	8,503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2.36	40	81	333	438	892	840
銀行借貸 — 浮息	4.31	56,036	—	—	—	56,036	56,036
銀行借貸 — 定息	4.50	11,563	—	—	—	11,563	11,563
		<u>110,920</u>	<u>352</u>	<u>351</u>	<u>438</u>	<u>112,061</u>	<u>112,009</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31,767,000港元及67,59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於此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32,036,000港元及69,380,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公司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集團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持續專注於客戶訂單多元化及通過積極尋求及吸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識別合適的地點開設新的零售店舖，減低對最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 —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及獲得合共約978,000件服裝的已確認訂單。相比較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分別出售約793,000件及828,000件服裝。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服裝及採購訂單（具有類似毛利率及信貸條款）總數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未計及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改善。

依賴主要客戶 — 客戶J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佔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超過70%。於財政年度首四個月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J在年初下達訂單的做法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及收到客戶J的已確認訂單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預期收入約69.5%。於相同的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預期佔預期收入約25.3%，而零售業務預期佔餘下的5.2%。

存貨及銀行借貸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信託收據及打包貸款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5.3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所致，本集團的存貨一般於每年的二月至七月增加，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於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以滿足於九月或十月作出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交付，而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開始接獲付運貨物以滿足感恩節及聖誕節的銷售。

上市開支 – 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結餘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有關壞賬的任何問題、向其客戶交付貨物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大量取消其客戶的採購訂單或其客戶於結算任何尚未償還的貿易結餘方面嚴重違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92.7%已收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鑑於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將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一至三個月。基於隨後的結算，還款歷史及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百萬港元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0日及16日，短於本集團授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30至60日，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收取其客戶的付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延長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資本管理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更多詳情。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與配售有關的若干開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收入或開支。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就主要交易予以編製，以說明主要交易對QP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以下基準編製：(i) QP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ii)有關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樂亞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未能取得任何樂亞之資料以履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樂亞管理層查詢、獲取相關記錄和文件或任何其他必要的材料)。

因此，由於對被收購方如何應用其會計政策所知有限，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所掌握的資料，彼等無法肯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所有重大調整或計入載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備考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載規定而言是否並無誤導。考慮到此等限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於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之影響生效後)而編製。隨附附註概述(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主要交易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其內容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其假設性質以及上述限制使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主要交易完成後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有關主要交易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及二分別所載QPL集團及樂亞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QPL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i)	樂亞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v)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16	15,930			33,446
投資物業	–	2,905			2,905
預付租賃款項	–	3,397			3,397
應收貸款	–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5			15
無形資產	–	11,221			11,2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464,542			464,542
商譽	–	7,936	(7,936)		–
	<u>17,516</u>	<u>540,946</u>			<u>550,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30	21,241			53,171
持作買賣投資	84,214	–	(9,108)		75,106
預付租賃款項	–	93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92	14,409			84,6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14	–			6,014
應收貸款	–	50,000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211			14,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668	5,873		(2,040)	645,501
	<u>834,018</u>	<u>105,827</u>			<u>928,697</u>

附錄四 QPL集團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QPL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i)	樂亞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v)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85	7,665			40,250
按金及應計費用	22,188	-			22,188
應付董事款項	-	1,161			1,161
應繳稅項	777	3,051			3,8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303	8,697			46,000
融資租賃承擔	282	-			282
	<u>93,135</u>	<u>20,574</u>			<u>113,709</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883</u>	<u>85,253</u>			<u>814,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399</u>	<u>626,199</u>			<u>1,365,5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67	-			967
遞延稅項	8,586	2,823			11,409
	<u>9,553</u>	<u>2,823</u>			<u>12,376</u>
資產淨值	<u><u>748,846</u></u>	<u><u>623,376</u></u>			<u><u>1,353,138</u></u>

附註：

- (i) QP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刊發之QPL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QP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樂亞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樂亞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所載之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未能取得任何樂亞之資料以履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樂亞管理層查詢、獲取相關記錄和文件或任何其他必要的材料)。因此,由於對被收購方如何應用其會計政策所知有限,董事認為彼等無法肯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所有重大調整或計入上列備考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載規定而言是否並無誤導。

- (iii) 主要交易完成後,樂亞及其附屬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本項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樂亞乃按業務合併入賬。

主要交易產生之議價購買備考收益(猶如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乃估計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	(附註(iii)(a))	479,669
QPL集團先前持有之樂亞集團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iii)(a))	9,108
減:樂亞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附註(iii)(b))	<u>(615,440)</u>
議價購買備考收益		<u><u>(126,663)</u></u>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落實,根據董事作出之估計,126,663,000港元之金額將於主要交易完成後確認作議價購買收益。

- (a) 9,108,000港元之金額代表QPL集團先前持有之樂亞股份(過去在QPL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並將於樂亞集團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乃根據要約文件按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QPL股份之基準估計。根據該等要約將發行之QPL股份數目乃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1股股份拆細為5股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釐定。然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主要交易乃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市值僅反映在股份拆細前之樂亞股份,因此,代價之備考公平值乃按每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QPL股份(而非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QPL股份)之基準作追溯地調整,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3,997,24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不包括QP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之樂亞股份)除以5(股份拆細前的股份交換比率)及乘以每股QPL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價格0.6港元。主要交易之代價的備考公平值可因應於主要交易實際完成日期之市價而變動。

樂亞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樂亞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樂亞購股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並無新QPL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發行(猶如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b)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樂亞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若，而樂亞集團賬冊內之商譽將於其並不構成可識別資產時抵銷。主要交易完成後，將須重新評估樂亞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主要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或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平值有所不同。因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主要交易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於實際完成日期之最終金額將會與本文載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 (iv) 此調整指因直接來自主要交易之將予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04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並已扣除發行附註(iii)所載之發行QPL股份所產生之成本）。
- (v)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QPL集團及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樂亞股份及樂亞購股權之任何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就Q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之核證報告

致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工作以就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111至115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111至115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有關 貴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換取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除未能取得足夠合適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如下文所說明)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再次發表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此項委聘工作期間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該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之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基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引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之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該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情況之性質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然而，基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ii)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任何樂亞之資料以履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樂亞管理層查詢、獲取相關記錄和文件或任何其他必要的材料）。

因此，由於對被收購方如何應用其會計政策所知有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所掌握的資料，彼等無法肯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所有重大調整或計入載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備考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段所載規定而言是否並無誤導。

不發表意見

基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以釐定：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列之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b) 備考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

因此，吾等並不對上述準則發表意見。至於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列之基準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本通函所載或所表達有關樂亞集團的若干資料及意見乃摘錄或撮要自公開文件。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假設除根據該等要約發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等要約完成時將不會發行新QPL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 股QPL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500,000,000 股限制投票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2,256,265,322 股QPL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該等要約將予發行：

1,024,648,000 股QPL股份(根據該等要約將予發行，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部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以及並無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1,031,448,000 股QPL股份(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假設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而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樂亞股份))

所有已發行QPL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的權利。將發行作為該等要約代價之新QPL股份將與根據該等要約配發該等新QPL股份當日之已發行QPL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有權悉數獲取根據該等要約配發該等新QPL股份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有關條文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茲載列如下：

(i) 於QPL股份或相關QPL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QPL股份數目	佔QPL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李同樂先生	個人權益	63,515,530	
	家屬權益 (附註a)	900,000	
	公司權益 (附註b)	4,647,736	
		69,063,266	3.06%

附註：

- (a) 家屬權益之900,000股QPL股份乃李同樂先生之妻子之權益。
- (b) 李同樂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朗通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4,647,736股QPL股份。

(ii) 非上市QPL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非上市 QPL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同樂先生	16,500,000	0.73%
彭海平先生	5,000,000	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QPL股份及相關QPL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QPL股份或相關QPL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QPL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受託人	181,200,000	8.03%

附註：所披露之資料乃建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權益披露，有關資料乃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QPL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Q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QPL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QP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之期間。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Q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QPL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Q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QPL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QPL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Q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對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Q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QPL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 (c)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在當中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亦未曾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QPL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Q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QPL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而阿仕特朗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3,470,000股新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56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貝格隆而貝格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7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32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及

- (c) 本公司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發行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據此,包銷商有條件承諾包銷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章程。

11. 額外資料

誠如QP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 QPL試行將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637,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ii)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及(iii)興建新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有關興建新廠房的土地與任何潛在土地賣方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 QPL將繼續物色可按有利條款購入的合適土地以興建新廠房。

誠如QP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中就合計所得款項之預期現金動用時間表所作披露,並考慮到(i)未能如期收購土地;(ii)約226,830,000港元將直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方會動用;(iii)為提升QPL財務資源的有效調配;及(iv) QPL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議決將226,830,000港元之建議用途更改為用於QPL不時物色到之未來潛在短期投資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13,000,000港元已用於短期投資。待QPL物色及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其將把該226,830,000港元所得款項撥回作計劃用途。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22-28號合福工業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偉文先生。黃偉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22-28號合福工業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QPL集團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獨立申報會計師就Q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願意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朱峻頌先生

朱峻頌先生（「朱先生」），33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持有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擁有逾十年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經驗，現為中原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代表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並無擁有QPL股份或相關QPL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QPL或QPL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QPL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黃家樂先生

黃家樂先生（「黃先生」），39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心理學會之註冊心理學家以及英國心理學會及香港心理學會之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都會大學之職場心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15年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之顧問經驗。此外，彼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QPL股份或相關QPL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QPL或QPL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符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鍾凱恩女士

鍾凱恩女士（「鍾女士」），34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以及金融及會計領域經驗。彼現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之助理財務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女士並無擁有QPL股份或相關QPL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QPL或QPL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QPL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鍾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鍾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進行收購事項，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樂亞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以及依照該等要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024,648,000股或1,031,448,0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視乎是否有任何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定)(「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有關詳情載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接納該等要約的樂亞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程序；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該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相關程序，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2. 「動議

- (a) 重選朱峻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本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 (b) 重選黃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本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惟於任何情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志行先生、朱峻頌先生及鍾凱恩女士。